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4〕31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山西省优秀群众文艺团队展演—— 百团汇演活动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文化馆：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优秀群众文艺团队展演——百团汇演活动的通知〉》，为展现我省近年来群众文艺发展成果，加强基层群众文艺人才队伍建设，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定于2024年5月至12月开展山西省优秀群众文艺团队展演——百团汇演（以下简称“百团汇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以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为抓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充实、内涵丰富的群众文艺团队展演活动，坚持热在基层、火在群众，遴选一批优秀群众文艺团队，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群众文艺发展成果，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大力营造爱国奉献、团结奋进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承办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国文化馆协会

支持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文化馆协会、省文化馆

平台支持：国家公共文化云、山西公共文化云

三、活动安排

（一）市级展演（5 月至 8 月）

各市文旅局以“百团汇演”为品牌，充分利用传统节日、法定假日，创新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因地制宜组织本地区优秀群众文艺团队展演，引导优秀群众文艺团队进社区、进街区、进景区。开展公益讲座、专题培训、大师课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惠民活动。

（二）线上展示（5 月至 12 月）

山西公共文化云开设全省“百团汇演”活动专题，通过直播、

录播、短视频等形式展现全省各地“百团汇演”活动情况、群众文艺团队风采，搭建群众文艺团队交流学习平台，积极推动优秀群众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交流。制作、整合全民艺术普及慕课资源，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群众文艺工作者延伸倾斜。

（三）“百团汇演”成果展示（10月）

各市文旅局结合活动开展情况，经过评选、公示等环节后，遴选10支（不多于10支）优秀群众文艺团队报送省文旅厅。省文旅厅根据各市推荐情况，公布我省“百团汇演”优秀群众文艺团队名单，并结合实际推荐3支团队参加在浙江宁波举办的全国优秀群众文艺团队展演——“百团汇演”成果展示活动。山西公共文化云对接国家公共文化云同步直播并开展网络互动。

（四）总结推广（11月至12月）

各市文旅局总结本地区2024年“百团汇演”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工作总结及活动情况。具备条件的地区可组织优秀群众文艺团队交流巡演。

四、参演团队要求

（一）参演团队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参演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注意团队年龄、性别均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

（三）参演作品类型要涵盖群众文艺各主要艺术门类，形式

多样，突出区域、民族特色，反映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适合基层演出和交流推广。

（四）广泛发动群众自发组织并常年开展活动的群众文艺团队参加，优先考虑艺术思维新、文艺类型新、创作机制新的团队，非文化馆（站）办和指导团队的比例不少于参与活动的三分之一。

五、责任分工

省文旅厅负责“百团汇演”活动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负责公布我省“百团汇演”优秀群众文艺团队名单。

各市文旅局负责举办市级“百团汇演”活动，做好意识形态审核工作，配合做好专题推广，严格推荐优秀群众文艺团队，及时汇总整理本市活动相关数据、音视频、活动总结等材料。

省文化馆负责配合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做好线上展示工作。负责组织全省各市文化馆积极对接山西公共文化云报送本地“百团汇演”团队开展活动视频资料。负责对各市遴选报送的拟参加全国展示活动的团队代表作品进行评选，提出3支参加全国成果展示活动的优秀团队建议名单。

省文化馆协会负责联系发动各级文化馆站组织公益讲座、培训辅导等文化惠民工作，开展交流活动，推进全民艺术普及。

六、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推动活动有序开展。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展演活动，制定活动计划及实施方案，精选群众喜爱的群众文

艺团队，落实经费保障，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表和具体安排。坚持群众主体，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切实为基层减负。

（二）加强安全保障，严把意识形态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规范线上线下活动有序开展。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确保活动安全。

（三）创新宣传方式，突出展演展示。充分调动各级各类媒体资源，发挥行业宣传矩阵作用，通过专题、专栏、网络直播等方式展示推广展演活动。加强与新媒体、自媒体合作，用好短视频平台，通过设置话题等多种方式让群众参与。

七、材料报送

各市文旅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将“百团汇演”市级展演活动情况总结、优秀群众文艺团队推荐名单（见附件）加盖公章后，pdf 和 word 文件发送公共服务处邮箱；将推荐的拟参加全国展示活动的团队代表作品视频发送到省文化馆邮箱。

附件：“百团汇演”优秀群众文艺团队推荐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百团汇演”优秀群众文艺团队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所在市、县 (区)	推荐团队 (名称)	推荐理由	团队代表作品			是否为文化 馆(站)办 和指导团队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参演人数	

备注：1. 推荐团队中，排名第一的团队为各市文旅局向省文旅厅推荐参加全国“百团汇演”优秀群众文艺团队。

2. 各市文旅局推荐团队中，非文化馆（站）办和指导团队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